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农发”、“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贵局申报了辅导备案文件。根据金旭农发与中德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期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期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2、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

3、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律师事务所：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参与金旭农发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毛传武、张斯亮、张毅、滕树形、杨建华、樊佳妮、陈佰璐，由毛传武任组长，具体负责金旭农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重点针对金旭农发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持续跟进前期发现问题的规范进展。

2、辅导方式

针对金旭农发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讨论问题解决方案，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规范意见。日常采用现场工作、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四）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金旭农发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报告期金旭农发与控股股东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目前正按计

划逐步清理规范；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经核查银行开户证明和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同业竞争情况

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辅导对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辅导对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金旭农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金旭农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金旭农发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成本和费用、收入利润等会计核算工作，提高公司会计科目和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制作和管

理工作的质量。

三、金旭农发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通过中德证券、环球及致同项目团队的尽职调查，金旭农发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如下：

1、金旭农发尚未聘请独立董事。

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金旭农发已启动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2、部分生产经营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农用设施备案等欠缺或者过期。

辅导小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统一摸底，针对相关资质缺失或过期的情况，要求金旭农发尽快完成资质办理和续期，目前相关工作已在开展中。

四、保荐人下一步工作计划

中德证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的要求，同时遵循与金旭农发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计划，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本期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金旭农发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金旭农发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金旭农发为中德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中德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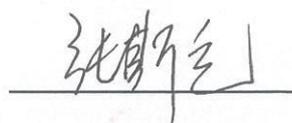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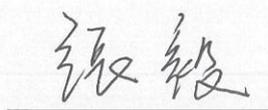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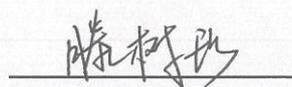
毛传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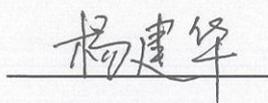
张斯亮



张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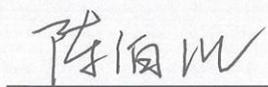
滕树形



杨建华



樊佳妮



陈佰璐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6日

